

Q/SJN

香格里拉市森吉尼达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JN 0001 S—2024

冻藏鸡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34 0001 S-2024
备案日期: 2024年 1 月 30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

2024-01-30 发布

2024-02-08 实施

香格里拉市森吉尼达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冻藏鸡肉是以新鲜藏鸡肉、可食用鸡副产品（不含内脏）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分切(或不分切)、冷冻、包装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香格里拉市森吉尼达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邓文忠。

冻藏鸡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冻藏鸡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是以新鲜鸡肉、可食用鸡副产品（不含内脏）为主要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分切（或不分切）、冷冻、包装工艺制成的冻藏鸡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引用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新鲜鸡肉（不包括内脏）：屠宰前的鸡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、检验合格。
- 3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助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GB 2707的规定。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挥发性盐基氮, mg/100g	≤ 15	GB 5009.228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污染物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, mg/kg	≤ 0.16	GB 5009.12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备案号: 5334 S
年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兽药残留限量

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的规定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的规定测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4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4.2 抽样方法

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所抽样品必须为同一保质期内的产品，抽样数量为20包（盒），样品总量不得少于5kg。样品分成两份，送检验机构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c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；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。运输过程应保持箱内温度为 $-1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-2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，温度为 $-18\text{ }^{\circ}\text{C}\sim-25\text{ }^{\circ}\text{C}$ 的冷库内。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货物混贮、混放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 企业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2024 年 1 月 26 日

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4 年 1 月 26 日